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0 年學生宿舍非編制生活輔導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國教署 109 年 11 月 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32992 號函-「110 年度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進用非編制人員擔任生活輔導人員實施計畫」及教育部 110 年 1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0163014 號核定補助函辦理。

貳、甄選名額：

- 一、正取：1 員。
- 二、備取：1 員（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

參、報名資格、工作性質(內容)與待遇考核：

一、報名資格：

(一) 專科以上學歷，且具備以下三項資格之一者皆可報名：

優先順序 1. 體育相關科系畢，具有棒球教練證照(B 級為佳)或棒球代表隊經歷。

優先順序 2. 具有宿舍管理經驗一年以上證明。

優先順序 3. 具有學務、輔導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

(二) 溝通表達能力佳、有服務熱忱。

(三)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

(四) 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二、限制條件：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七)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八)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九)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者。

(十)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三、工作時間：

(一)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例假日為週日、休息日為周一，需配合學校週六夜間留守輪值。上班時間為周二至周五早上 00:00 至上午 08:30(含中間休息 30 分鐘)，週六夜間留守輪值時間為下午 21:00 開始至隔日上午 05:30(含中間休息 30 分鐘)。

(二) 需配合學校作息，甲方如因業務需要請求乙方延長服務時間或協處突發事件，乙方同意以

補休假方式處理。

四、聘用期間：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起 自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實際到職日為準)。

五、工作性質(內容)：

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人員(以下簡稱編制外宿舍生輔人員)對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住宿設施之管理、維護，應秉持妥善管理學生宿舍秩序，確保學生住宿安全，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並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 (一)住宿設施之管理、維護，及住宿學生(含球隊集訓生與選手)之輔導。
- (二)宿舍外環境整理督導，及協助住宿學生內務檢查。
- (三)學生安全、作息管理，及住宿學生臨時疾病或緊急事件之協助處理。
- (四)住宿學生家長及導師之聯繫。
- (五)遵守本校及主管機關安排之值勤任務。
- (六)其它交辦事項。

六、薪資待遇：月支給新台幣 36,300 元，由甲方按月計酬(自實際到職日起支，離職生效日停支)，於次月 10 日前給付，勞保費、健保費等費用，雇主負擔部份由本校繳納，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乙方若於 12 月仍在職者，學校得視經費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七、工作地點：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新興路 528 號)。

八、考核：依 110 年度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進用非編制人員擔任生活輔導人員實施計畫及本校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人員進用委員會考評辦理。

九、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及其他方式之補償。

- (一)酒後駕車經警方查證屬實。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經查證屬實者。
- (三)對於本校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 (五)故意損壞本校設備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業務上機密，致本校受有損害。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
- (七)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八)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
- (九)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規定，經查證屬實者。
- (十)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反本辦法未規範事項，依學校相關規定處理。

肆、報名時程與方式：

一、報名時間：報名表件一律以掛號郵寄，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2 日前寄達(郵戳為憑)本校學務處教官室(「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新興路 528 號」學務處教官室收，電話 06-6858873，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110 年學生宿舍非編制生活輔導人員甄選簡章」職缺及白天聯絡電話)逾期不受理報名(僅接受紙本資料郵寄應徵，不接受電子檔投遞)。

二、報名方式：

(一) 請檢附下列文件：(相關證明請檢附影本)

1. 報名表 (需黏貼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2. 國民身分證。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球隊教練管理經驗一年以上或教練證照 (無者免繳)。
5. 宿舍管理經驗一年以上證明(無者免繳)。
6. 學務、輔導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 (無者免繳)。
7. 值勤同意書、切結書。
8. 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如未及於報名資料中檢附,請於110年6月22日(含)前檢附至本校教官室,期限前仍未檢附者不符甄選資格)。

(二)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受理報名。

伍、甄選時程與方式：

一、資料審查：本校就報名表件審核，符合資格者擇優參加面試。名單於110年6月25日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個別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惟報名人員若不符合需求，本校得予從缺；審查不符及未錄用者，不另行通知，報名資料不予退件。

二、面試：於110年6月28日10時於本校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實施，考生應於當日9時30分至教官室報到，超過報到時間者，不得參加面試，亦不予錄取。

三、錄取公告：

(一) 應徵人員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 備取人員依總成績序列候用。

(三) 本案錄取名單將於110年6月29日公布於本校網頁，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四)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試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五) 正取人員應於110年6月30日下班前至本校教官室辦理資料繳交，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六) 經錄取者，請於到職當日或到職日起算一個月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證明。(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倘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時限繳交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七) 備取名單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三個月有效，上開期限內如正取人員未報到或離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陸、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修訂公告。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0年度學生宿舍非編制生輔人員值勤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宿舍非編制生輔人員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配合學校工作調派值勤；值勤補休方式，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聘期內學生寒暑假期間補休完畢，不得異議。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0 年度學生宿舍非編制生輔人員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宿舍
非編制生輔人員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
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0 年學生宿舍非編制生活輔導人員勞動契約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甲方)為僱用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執行學生宿舍非編制生輔人員工作，依據注意事項雙方協議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期間

甲方聘僱乙方之期間為自實際到職日起，並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新進時試用期為 3 個月，試用或正式聘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工作地點

乙方提供勞務之地點為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第三條 工作項目

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並遵守甲方相關規定，從事下列工作：

- 一、住宿設施之管理、維護，及住宿學生(含球隊集訓生與選手)之輔導。
- 二、宿舍外環境整理督導，及協助住宿學生內務檢查。
- 三、學生安全、作息管理，及住宿學生臨時疾病或緊急事件之協助處理。
- 四、住宿學生家長及導師之聯繫。
- 五、遵守本校及主管機關安排之值勤任務。
- 六、其他甲方交付之相關工作。
- 七、每日填寫工作日誌，其內容由甲方定之。

第四條 薪資

聘僱期間，甲方應支付乙方每月薪資新臺幣 36300 元，自實際到職日起算；其敘薪及年終獎金之發放，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甲方應全額、定期、直接給付乙方薪資，並不得預扣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與乙方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即結清工資給付乙方。

第五條 工作時間

乙方工作時間，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休息日為周一、例假日為週日，上

班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五早上 00:00 開始至 08:30(含中間休息 30 分鐘)及週六下午 21:00 開始至隔日上午 05:30(含中間休息 30 分鐘)。

甲方定有二十四小時輪班及假日輪值制者，乙方應依甲方所排定之班表上班。但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有關女性夜間工作之規定。

第六條 給假及請假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學校相關規定給假。乙方有請假必要時，得依甲方之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資遣及勞動契約終止

本契約依規定事項終止時，甲方僱用乙方之原因消滅、行政主管機關變更計畫或依法令、政策不得繼續僱用時，乙方不得請求甲方給付任何費用或補償，並依甲方規定辦妥工作交接，返還經管之甲方財物並辦妥離職手續。

甲方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業務移交

甲方調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如未辦妥移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第九條 保險、退休金提繳

甲方聘僱乙方期間，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

第十條 職業災害補償及普通傷病補助

乙方發生職業災害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保險與福利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

二、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享受甲方事業單位內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

第十二條 服務及紀律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及人事相關規定。

乙方執行工作所獲悉關於業務、技術、服務之個人資料，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其主管同意，不得擅離職守。

乙方應依甲方指示，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及活動。

乙方於契約期間從事甲方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另有約定外，歸屬甲方所有。

乙方提供勞務於學務處，受學務體制循級指揮管制，包含教官室主任教官、學務主任（含）層級以上長官等。

第十三條 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新進試用期滿經用人單位主管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約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聘用期間經甲方委員會考評達標準者，始得以續聘。

第十四條 安全衛生

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對乙方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第十五條 行政中立

乙方於服務期間應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並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範。

第十六條 性平、兒童及少年保障相關規定

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者。

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規定者。

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 1 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給付約定如下：

- 一、甲方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提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且認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之必要。
- 二、甲方應於知悉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乙方。
- 三、經調查確認受僱人無此事實，學校補發受僱人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 四、如經調查無此事實後，其先行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年資，得採計為考核晉薪之年資。

乙方如有第 1 條或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第十七條 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甲、乙雙方於聘僱期間之權利義務，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契約修改

本契約得依甲、乙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第十九條 契約爭議之處理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第二十條 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

校長：（簽章）

業務主管：（簽章）

乙方：

姓名：（簽章）

通訊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1 日

